



# 香港藥行商會 (只備中文本)

*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 Guild*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社團及功能團體

穗港澳醫藥業工商聯合會(香港聯絡處)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四八八號軒尼詩大廈5字樓E.F.G座  
Blocks E.F.&G, 5/F., Hennessy Mansion, 48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電話：2577 6424 傳真：2805 7057；3516 0268 電郵：[hkmdg@biznetvigator.com](mailto:hkmdg@biznetvigator.com) Date: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秘書處

轉交工商事務委員會：

主 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副 主 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委 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劉慧卿議員, JP、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林健鋒議員, SBS, JP、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詹培忠議員、李慧琼議員, JP、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

有關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開發及推廣中藥的未來路向

1. 香港的中醫藥業具有長久的歷史，自四十年代由於社會的原因很多具有知名度的中醫藥業界遷移至本港，自始中醫藥產業植根香港，數十年來，出現不少名中醫，名牌中成藥，知名度遍及全球華人社區。為香港創造了不少經濟效益，更成為特色香港的醫藥文化。

自九七回歸後，前特首董建華率先提出中藥港。業界感到極大鼓舞，反應雀躍。但十多年後的今天業界發展得如何呢？政府對業界的支援有多少呢？

反觀近年國家十一五、十二五都重點提及中醫藥發展、澳門已投資4億元與廣東省發展橫琴中藥園，廣州則發展產值逾千億元的國際醫藥港、東盟諸國連連開會發展傳統藥貿易圈打向國際。健康產業基地、中醫藥園更在全國開花。香港的中藥港卻已沉睡了。我們的名中醫、名牌中成藥、香港醫藥文化，似乎在日漸消磨，實在可惜！



# 香港藥行商會

*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 Guild*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社團及功能團體

穗港澳醫藥業工商聯合會(香港聯絡處)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四八八號軒尼詩大廈5字樓E.F.G座  
Blocks E.F.&G, 5/F., Hennessy Mansion, 48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電話：2577 6424 傳真：2805 7057；3516 0268 電郵：[hkmdg@biznetvigator.com](mailto:hkmdg@biznetvigator.com) Date:

2. 檢討報告書未夠全面中立及其中有疑的問題  
據網上一份 CB(1)2099/10-11(01)號文件，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全面檢討報告摘要：

## **\*(理據不足，缺乏中立性、引導資料錯誤)**

整份報告未交代所徵詢意見出自那些人或機構，引述來源依據等。

—「在9頁27表示以創科署、應科院等持份者的意願等，我們建議採用方案3」是否循著方案3來編寫報告呢？

—在7頁(e)所指的「國際臨床中心，是生物制藥與新藥。而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皇醫院都是西醫主流醫藥」怎樣顯示到對中藥的貢獻提升技術等。根本上沒有中醫院的設立則沒法作中藥臨床。編者有張冠李戴誤導之嫌。

## **\*(內容相矛盾)**

—在4頁的16.指「中藥產品的療效沒有臨床研究證明，中藥的治療機制仍有待以理化科學用語充分說明」。

—在6頁23.指「中藥早已證明療效顯著，副作用低，西方國家也越來越接受中藥為替代藥物。」

兩者前後矛盾。中藥是在中醫理論下使用的藥物。為何要以科學用語說明，例如固本培元、清熱去濕、止咳平喘。那麼西藥需否用中醫術語去說明給我們中華民族呢？使人質疑編者對中藥的了解有多少？對業界的實況又有多少認識呢？

## **\*(三個方案，實質得一個)**

在方案2指「董事局增加成員以加強其代表性，內涵大幅修改保留現在名稱便沒有意義」

在方案3「為了維持工作的連貫性，確保經驗/專業意見得以保留，創科署有意邀請中藥研究院所有董事局成員加入新的委員會」。



# 香港藥行商會

## 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 Guild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社團及功能團體

穗港澳醫藥業工商聯合會(香港聯絡處)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四八八號軒尼詩大廈5字樓E.F.G座  
Blocks E.F.&G, 5/F., Hennessy Mansion, 48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電話：2577 6424 傳真：2805 7057；3516 0268 電郵：[hkmdg@biznetvigator.com](mailto:hkmdg@biznetvigator.com) Date:

比較之下舊的董事局擴大與整個董事局加入新的委員會有何分別？為何要將一個已有的實體解散，而從新設立一個沒有實體的架構。是否改換名稱便可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成功推動中藥業呢？

況且附頁中的人事糾紛似乎未交代清楚前因後果，是否其中有所隱藏解散研究院便可干脆作一個了斷，目的在逃避監管不力之責任。

(基於上述原因，我會不認同該報告書)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十多年來發展未如理想，應科院創科處監管不力實在責無旁貸。在2009年新主席上任表示將修訂方向對業界加強支援，開展項目促進中藥發展，協助業界符合規管架構的要求。業界都為認同。可惜出現人事糾紛，以致停滯不前。今天更面臨散危機！

我會認為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成立的使命為香港中藥業的聯絡協調中心，協助政府推動中藥業現代化，提升業界競爭力和發展，是非常正確的政策。所以機構應予保留，至於人事則可以隨著環境與所需作出變動。況且目前業界面對中醫藥條例逐步執行，一些技術開發，產業提升等急需達至執行機構的要求。研究院正可協助。一旦解散，可能會影响到延緩中醫藥條例的執行。

我會建議應成立小組重新制訂策略、步驟，並作出適當的監管指導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如何運用餘下的4億資金，推動業整個中藥業發展。

本會更建議貴委員會加入日前經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議決成立的「中成藥小組委員會」，從營商、規管的不同角度平衡現行的法例，究竟應以為規管而規管或為發展而規管。相信尊貴的議員們必有高見，使香港的中藥業，不但能存承文化、發揮名中醫、名中藥為香港的經濟發展盡一份力。否則香港的中醫藥在隣近區的強勁發展下將會被邊緣化。

香港藥行商會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以上愚見如有不是之處，請見諒並加以指正。